

证券代码：300020

证券简称：银江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8-025

银江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银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1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《关于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1），公司董事、总经理章建强先生，董事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钱小鸿先生，董事柳展先生计划于2018年1月4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，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股份累计不超过135万股，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.21%。

公司于2018年3月16日收到柳展先生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》，截至本公告日，柳展先生减持计划的减持数量已过半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将相关情况具体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

1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均价（元/股）	减持股数（股）	减持比例（%）
柳展	集中竞价方式	2018年3月13日	11.33	210,000	0.0320
		2018年3月16日	11.80	90,000	0.0137
合计	-	-	-	300,000	0.0457

2、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（%）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（%）
柳展	合计持有股	2,033,338	0.3101	1,733,338	0.2643

	份				
	其中：无限售 条件股份	508,335	0.0775	208,335	0.0318
	有限售条件 股份	1,525,003	0.2325	1,525,003	0.2325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、柳展先生本次减持股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、减持股份计划一致，本次减持数量在前期已披露的减持计划范围内，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履行完毕。

3、截至本公告日，章建强先生、钱小鸿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。

4、柳展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，本次减持股份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。

5、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，督促其合规减持，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银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3月16日